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6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4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东方环宇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东方环宇股份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东方环宇股份股票的计划。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东方环宇股票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东方环宇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东方环宇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